

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6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立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借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有利于公司保持较为充足的资金供给量，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